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Section 1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S1 中 小企業 個體	中小企業 個體的說 明	規範中小企業特點，符合不具公共課責性及發佈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供外部使用者參考之企業。(1.1)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具有公共課責性的企業使用本準則(SMEs)，即使企業所處之管轄區(國家)，法規允許或規定企業可以採用本準則，則其財務報表亦不應該被視為遵循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5)			
		不具有公共課責性的子公司，其母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合併報表的組成個體之一，並未被禁止使用本準則作為編製自身財務報表的依據。如果企業宣稱其財務報表係遵循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企業必需遵守所有本準則的規定。(1.6)			
		Section 2	Framework	TFAS 1	商會法 §41,42,56 處理準則 §29,30,31,32
S2 觀 念和廣 泛性原 則	目的	提供企業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現金流量的相關資訊與表達管理階層受託資源管理之結果及責任。(2.2 & 2.3)	同IFRS for SMEs	真實報導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變動。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品質特性	(a)可瞭解性； (b)攸關性--重要性； (c)可靠性--實質重於形式, 審慎性, 完整性； (d)可比(較)性。	(a)可瞭解性； (b)攸關性—預測價值、回饋價值、重要性； (c)可靠性—忠實表達、實質重於形式、中立性、審慎性、完整性； (d)可比(較)性。	(a)可瞭解性 (b)攸關性-重要性 (c)可靠性-忠實表達、實質重於形式、中立性、審慎性、完整性 (d)比較性。	無規定
		攸關及可靠資訊之限制: 時效性, 成本與效益均衡。(2.4~2.14)	攸關且可靠資訊之限制—時效性、效益與成本均衡、各品質特性間均衡。		
	衡量基礎	企業應以歷史成本原始認列資產及負債。除非本準則規定應以其他基礎衡量，如公允價值。(2.46)	財務報表的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現時成本、變現價值及現值。	歷史成本原則。	同ROC GAAP 商會法 §41 各項資產以取得、製造或建造時之實際成本為入帳原則。
		Section 3	IAS 1	TFAS 1	商會法 §28,29
S3 財務報表的表達	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	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包括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3.17)	完整的財務報表包括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及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	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	同ROC GAAP 商會法 §28
	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	同IFRS	依IAS 1之規定，如企業a.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b.追溯重編財務報表，或c.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時，應編製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損益與保留盈餘表	若當期權益變動僅包括當期損益、股利支付、前期錯誤更正及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企業得以單一損益與保留盈餘表取代綜合損益表和權益變動表。(3.18)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部門別資訊	不規範中小企業部門別資訊、每股盈餘，或期中財務報導的表達。企業在揭露這些資訊時，應該說明編製和表達此資訊的基礎。(3.25)	包含企業部門別資訊、每股盈餘，或期中財務報導的表達。	同IFRS	無規定
		Section 4	IAS 1	TFAS 1	商會法 §31 處理準則 §14,15,21,24
S4 財務狀況表	名稱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項目	無須單獨列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待出售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資產與負債。(4.2)	須單獨列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待出售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資產與負債。	不須單獨列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待出售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資產與負債。 無最早比較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編製之規定。	處理準則 §14 同ROC GAAP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同IFRS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歸類為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同ROC GAAP
		Section 5	IAS 1	TFAS 1	商會法 §43,58 處理準則 §27,28,30,35,36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S5 綜合損益表 和損益表	費損之表達	同IFRS	得選擇採用功能別表達或性質別表達；採用功能別表達時，應額外揭露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費用資訊。	費損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功能別表達，但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等費用後予揭露。	同ROC GAAP 處理準則 §30
	收益和費用之表達	規範企業如何以單一綜合損益表或兩張報表方式報導某一期間的財務績效。(5.2)	同IFRS for SMEs	企業應編列損益表。	同ROC GAAP 處理準則 §28
	營業損益之表達	同IFRS	因「營業活動」並未定義，故未規定營業損益須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損益表上須包括營業損益。	同ROC GAAP 處理準則 §28
	項目	綜合損益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單行項目：1.收入；2.融資成本；3.採用權益法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4.所得稅費用；5.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停業單位的淨資產按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或處分成本衡量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6.損益；7.按性質分類其他綜合損益；8.採用權益法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9.綜合損益總額。(5.5)	同IFRS for SMEs，但再加上每股盈餘報導。	報表名稱為損益表，損益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單行項目：1.營業收入；2.營業成本；3.營業費用；4.營業損益；5.利息費用；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7.所得稅費用；8.繼續營業部門損益；9.非常損益項目；10.少數股權損益；11.本期損益。	同ROC GAAP 處理準則 §28
	非常損益項目	禁止列報非常損益項目。(5.10)	同IFRS for SMEs	可使用，但只適用於性質特殊且非經常發生之項目。	同ROC GAAP 處理準則 §35
	存貨跌價損失之表達	同IFRS	存貨跌價損失應列為營業成本之一部分。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存貨跌價損失應列入銷貨成本。	同ROC GAAP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2009年1月1日以前，存貨跌價損失通常列為營業外支出之一部分。	商會法 §43
	資產減損損失之表達	同IFRS	若企業採用性質別表達費損項目，資產減損損失應單獨列示；若採功能別表達費損項目，資產減損損失應歸屬於其相關之功能別費用。	資產減損損失通常列為營業外支出之一部分。	無規定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的組成部份，包括(a)國外營運單位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b)員工福利計畫的精算損益，(c)金融工具的評價損益。(5.4)	同IFRS for SMEs，再加上資產重估價盈餘的變動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	無規定	無規定
		Section 6	IAS 1	TFAS 1	處理準則 §38
S6 權益變動表及保留盈餘表	名稱	權益變動表	權益變動表	業主權益變動表	業主權益變動表
	損益與保留盈餘表	若財務報表所表達期間之權益變動僅來自當期損益、支付股利、前期錯誤更正及會計政策變動，企業得選擇以損益與保留盈餘表(statement of income and retained earnings)取代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6.4)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表達的資訊	企業的損益與保留盈餘表，應表達下列項目： (a)期初保留盈餘。 (b)宣告的股利及已付或應付之股利。 (c)錯誤更正所作的追溯重編影響數。 (d)會計政策變動所作的追溯重編影響數。 (e) 期末保留盈餘。 (6.5)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Section 7	IAS 7	TFAS 17	商會法 §7 處理準則 §15-1,39
S7 現金流量表	利息及股利之表達	同IFRS	利息及股利之收取及支付金額應分別於現金流量表中表達。 可列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及股利之收現金額僅要求企業採直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單獨表達。 通常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同ROC GAAP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同IFRS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依IAS39，可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80) 基秘字第013號函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同ROC GAAP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之表達	同IFRS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交易，不於現金流量表中表達，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揭露，以提供所有投資及融資活動攸關資訊。	投資及融資活動影響企業財務狀況而不直接影響現金流量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作補充揭露。投資及融資活動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者，應於現金流量表中列報影響現金之部分，並對交易之全貌作補充揭露。	同ROC GAAP
		Section 8	IAS 1	TFAS 1	商會法 §29
S8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的結構	應包括： 1.依會計政策相關資訊的規定，提供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及所採用會計政策的相關訊， 2.揭露本準則規定但未於財務報表中表達之資訊， 3.揭露未在財務報表中表達，但有助於瞭解財務報表內容之額外資訊。 (8.2)	同IFRS for SMEs	應包括： 1.重要會計政策， 2.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3.為允當表達所須額外提供之資訊。	商會法§29, 註釋包括下列事項： 1.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編製。 2.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3.會計方法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4.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6.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7.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 8.業主權益之重大事項。 9.重大之期後事項。 10.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正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前項應加註釋之事項，得於財務報表上各有關科目後以括弧列明，或以附註或附表方式為之。
	員工人數資訊	無規定	IAS 1於2004年修訂後取消此揭露要求。	須揭露期末員工人數或該期間員工之平均人數。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Section 9	IAS 27	TFAS 7	無規定
S9合併 及單獨 財務報 表	目的	除提供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程序外，並提供單獨財務報表和合編財務報表之編製指引。	無合編財務報表規定。	無單獨財務報表和合編財務報表規定。	無規定
	無須提出 合併財務 報表情況	(a)同時符合下列二種情況： (i)母公司本身係其他企業之子公司，且 (ii)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或任何中間母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本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或 (b)意圖在一年內出售或處分而取得之子公司外，母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	(a)母公司本身係由其他企業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部分擁有之子公司，而其他業主（包括無表決權之業主）已被告知且不反對母公司不提出合併財務報表； (b)母公司之債務或權益工具未於公開市場（國內或國外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包括當地及區域性市場）交易； (c)母公司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工具，而向證券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在申報之程序中；及 (d)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或任何中間母公司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	同IFRS	無規定
	相同報導 日期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應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	子公司與母公司之報導日期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	同IFRS	無規定
	處分子公 司	處分子公司時，屬國外營運機構之累計兌換差額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部分，不重分類為損益。	應重分類為損益。	同IFRS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單獨財務報表中對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採成本模式；或採公允價值模式，並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同IFRS for SMEs	採權益法。	無規定
	合編財務報表	合編財務報表是二個以上個體為單一投資者所控制時所編製之單一套財務報表。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Section 10	IAS 8	TFAS 8 TFAS 15	處理準則 §36
S10 會計政策、估計和錯誤	揭露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要判斷	同IFRS	若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涉及判斷（不包含估計），企業應揭露其判斷依據（例如，管理當局如何決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無規定	無規定
	管理階層判斷	管理當局進行專業判斷時，應依順序考慮下列文獻之適用性： (a)IFRS對於類似或相關議題之規定。 (b)觀念架構中對會計要素之定義、認列標準及衡量觀念。 (10.5)	管理當局進行專業判斷時，應依順序考慮下列文獻之適用性： (a)IFRS對於類似或相關議題之規定。 (b)觀念架構中對會計要素之定義、認列標準及衡量觀念。 (c)其他準則制定機構運用類似觀念架構新近(仍有效)發布之公報、其他會計文獻、產業慣例(自願性參照)。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揭露重要 假設	同IFRS	企業須揭露與未來事項有關之重要假設，以及對不確定性做出估計之主要依據，而這些假設和估計很可能會導致下一個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之重大調整。	無規定	無規定
	非屬會計 政策變動	(a)對與過去發生的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經濟實質不同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b)對過去未發生或不重大的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採用新的會計政策。 (c)當資產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從公允價值變更為採用成本模型。 (10.9)	(a)對實質與過去發生之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不同者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b)對過去未發生或不重大的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所採用之新會計政策。	(a)以往性質不重要而權宜採用會計原則處理之交易事項，因交易量增加而改按更合理之會計原則處理； (b)因交易本質與以往不同而改用適當之會計原則。 (c)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未列入會計估計變動。	同ROC GAAP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會計政策 變動處理	企業應於實務可行之下，如同自始即已採用新會計政策表達最早期間之前期比較資訊。 (追溯調整法) 若實務不可行，應自實務上可追溯適用最早期間之期初(可能為當期)，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開始適用新會計政策，並同時調整該期間每項受影響權益組成部份之初始餘額。	同IFRS for SMEs	通常將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包括在當期財務報表中，但會計原則變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1. 存貨計價方式由後進先出法改為其他方法。（此項配合財會準則第10號之第一次修訂條文，已予以刪除，適用於會計年度開始於2009年1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亦得提前適用。） 2. 長期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由完工比例法改為全部完工法，或由全部完工法改為完工比例法。 3. 採礦業探勘成本之處理，由全部成本法改為探勘成功法，或由探勘成功法改為全部成本法。 4. 公司初次辦理公開發行而改變會計原則。 5. 改變會計原則以符合新發布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但其他公報另有規者依其規定。	同ROC GAAP
	已發布尚未生效之新準則	無規定	對於已發布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解釋函，應揭露該事實及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用新準則或解釋函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	無規定	無規定
		Section 11	IFRS 7 IFRS 9 IAS 32 IAS 39	TFAS 33 TFAS 34 TFAS 36	商會法 §44,45 處理準則 §15,16,21,22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S11 金融工具	金融商品分類	分為基本與非基本金融商品兩類。	分為依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持有到期日、備供出售、放款及應收款四種。	同IFRS	同IFRS
	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	視為基本金融工具。	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適用IAS 39之規定。	目前，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財會準則第34號適用範圍。	無規定
	金融資產慣例交易(交易日或交割日)	無規定	同一金融資產類別(例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應採用一致之慣例交易。	可依金融資產類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亦可按金融商品別(如股票或債券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惟須一致採用(採放寬規定)。	無規定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過渡處理	無規定	設算自始採用有效利率法(追溯適用)。	企業得選擇以2005年底之帳面價值作為2006年初之攤銷後成本，或設算自始採用有效利率法(採放寬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公開報價 (買價、賣 價及中價 等)之採用	以公開報價之買價為原則。	已持有之資產或將發行之負債-採 買方之出價；將購入之資產或已發 行之負債-以賣方之要價為原則； 所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市場風險抵 銷-採市場中價，抵銷後之淨部位 則視其為資產或負債而採用買價或 賣價評估。	無規定，企業可選擇採用買價、賣 價或中價，惟須一致性採用(採放 寬規定)。 另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上市櫃 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 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上市或上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公平 價值，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興櫃、未 上市櫃公 司股票之 分類	同IFRS	權益證券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平價值 能可靠衡量時，以公平價值衡量。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平價值能 可靠衡量： 1.公平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 並非重大； 2.能合理評估不同估計之機率。	同IFRS，但主管機關以法令規定， 興櫃、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成本衡 量。	無規定
	備供出售 之權益投 資發生減 損後，其 續後價值 減少之處 理	無規定	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發生減損後， 其續後價值損失，包括相關之匯兌 損失，亦應列為當期損益，直到該 金融資產除列。	無規定	無規定
	金融資產 除列條件	同IFRS	依是否喪失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 約權利或是否移轉對該資產之風險 報酬判定。	依財會準則第33號之規定，金融資 產之除列係以是否喪失對金融資產 之控制力判斷。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金融資產 除列-持續 參與之規 定	有原則性規定，但無持續參與之判斷原則。	金融資產移轉人若未轉讓亦未保留金融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當移轉人保有對該金融資產控制力時，應針對該移轉資金持續參與之部分繼續認列之。IAS 39並列有持續參與之判斷原則。	企業對金融資產控制力之判斷，尚無IAS 39中考量有關持續參與之明文規定。	無規定
		Section 12	IFRS 7 IFRS 9 IAS 32 IAS 39 IFRIC 16	TFAS 33 TFAS 34 TFAS 36	商會法 §44,45 處理準則 §15,16,21,22
S12 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除列-債務 協商	有原則性規定，但無金融負債之條件修改係屬重大之判斷原則。	已存在之金融負債其條件若有重大修改，應視為原有金融負債之消滅，並依修改條件認列另一金融負債，帳面價值與支付金額之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若條件之修改非屬重大，差額應於條件修改後之金融負債剩餘存續期間內攤銷。	依財會準則第33號之規定，債務人透過法定程序或與債權人協商，依法解除對債務之主要清償責任時，即符合金融負債消滅之條件，其帳面價值(包括相關未攤銷成本)與支付金額之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所謂「解除對債務之主要清償責任」，並未定義是否包含所有對債務條件之修改而造成清償金額之變動。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無規定	若修改條件後金融負債之折限值(以原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計算)，較原金融負債剩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原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計算)變動至少10%者，金融負債之條件修改係屬重大。 所謂條件之修改，不限於債務人是否面臨財務困難所作之債務條件修改。	對於其他債務條件之修改，無規定。 根據財會準則第34號第三次修訂內容，自2011年1月1日(含)起，有關債務協商之規定與IAS 39同。	
	財務保證合約	無規定	提供非關係人的財務報證，除非有反證，其所收取之合約手續費，即為原始認列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無規定	無規定
	購買不良債權之應收款項續後衡量	同IFRS	以攤銷後成本作續後衡量。	(92)基秘字第025號函釋，資產管理公司購入不良債權續後衡量採成本回收法或現金基礎認列收益，另(97)基秘字第218號函釋，非資產管理公司購入不良債權收益認列應比照前述函釋採成本回收法處理。	無規定
	同一工具分列不同資產類別處分限制	無規定	無規定	(94)基秘字第017號函釋，投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得分列不同目的持有，惟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應視為先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通貨膨脹符合條件之被避險項目	無規定	自2009年7月1日起，通貨膨脹唯有在其變動係屬已認列之金融工具中契約明定現金流量之一部分時，得列為被避險項目。	無規定	無規定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有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匯率風險避險之原則規定，但無類似IFRS之詳細規定。	IFRIC 16限定僅有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與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間(或任何因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與母公司、中間或最終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間)產生之外幣風險得列為被避風險，可被指定為避險項目之金額，限於國外營運機構編入母公司合併報表中之淨資產帳面價值；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可能由集團內之一個或數個企業個體(被避之國外營運機構除外)所持有。若企業之合併採用逐步法將多層級之合併個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當企業處分一國外營運機構，在認列處分損益時，企業得將被避險項目遞延至業主權益之金額調整為若企業採直接法合併下應有之金額。IFRIC 16適用會計年度開始於2008年10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金融工具之揭露	同IFRS，但兩者均以簡化對金融工具之揭露事項。	IFRS 7適用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始於2007年1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並同時取代IAS 30及IAS 32中關於揭露之規定。IFRS 7係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金融工具對於企業之重要程度、其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以及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等詳細資訊。	金融商品資訊及揭露係規範於財會準則第36號，該公報係參考IAS 32訂定，故部分IFRS 7之揭露規範尚未納入。此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會計政策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相關揭露，係規範於財會準則第34號；金融商品除列規定則規範於財會準則第33號。	無規定
		Section 13	IAS 2	TFAS 10 (96/11/29；第一次修訂後(98/1/1適用))	商會法 §43 處理準則 §15-7
S13 存貨	存貨適用範圍排除	農業活動相關生物資產以及農產品。(13.2)	農業活動相關生物資產以及農產品。	無規定	無規定
	評價方法	存貨應以成本與估計售價減完工及銷售所需成本後之孰低者衡量。(13.4)	存貨應以成本與估計售價減完工及銷售所需成本後之孰低者衡量。	財會準則第10號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規定，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	同ROC GAAP 商會法 §43 處理準則 §15-7
	可排除依存貨公報衡量之項目	農林產品、礦產品存貨，係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衡量存貨價值。商品經紀人和交易商，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衡量存貨價值。(13.3)	農林產品存貨、礦產品存貨依產業慣例可使用淨變現價值衡量。經紀商之商品存貨使用公允價值減除銷售成本衡量。	無規定	無規定
	遞延清償條款購買存貨	購買價格和清償金額間的差額，此一差額應在融資期間內認列為利息費用，不得認列為存貨成本。(13.7)	購買價格和清償金額間的差額，此一差額應在融資期間內認列為利息費用，不得認列為存貨成本。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成本衡量 技術 (購買價)	得採用最近之購買價格作為存貨之 成本。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Section 14	IAS 28	TFAS 5	商會法 § 44 處理準則 §16
S14 投 資關聯 企業	後續衡量	可選擇採成本模式、權益法或公允 價值模式衡量。	應採用權益法。	同IFRS	同ROC GAAP
	成本模式	除非有公開之報價，否則應以成本 減累計減損衡量。	無成本模式。	同IFRS	同ROC GAAP
		投資者應將投資關聯企業之股利或 所收到的其他分配認為收益，無 須考慮該分配係來自於取得關聯企 業之前或之後所產生的累計利潤。	投資前權益分配列清算股利。	同IFRS	同ROC GAAP
	權益法	原始認列依交易價格認列，交易價 格包括交易成本。	未定義交易價格是否含交易成本。 依IFRS 3大部分交易成本列費用。	交易價格包括有關直接成本，惟不 包括發行證券之成本。	無規定
		不論逆流或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 現損益，均依投資者之權益比例消 除。	同IFRS for SMEs	順流交易且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 具(不具)有控制能力，未實現損益 應予全部(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 除。逆流交易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 消除。	無規定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投資者與關聯 企業財務報表，應以相同之報導日 期編製。	投資者與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之報導 日期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	同IFRS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因處分投資喪失影響力時，剩餘投資權益以喪失影響力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非因處分部分投資而喪失影響力，則以喪失影響力之日的帳面金額作為剩餘投資之新成本基礎。	同IFRS for SMEs。	以喪失影響力之日的帳面金額作為剩餘投資之新成本基礎。	無規定
	公允價值模式	原始認列依交易價格認列，交易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	無公允價值模式。	同IFRS	無規定
		Section 15	IAS 31	TFAS 31	無規定
S15合 資投資	聯合控制 個體之後 續衡量	可選擇採成本模式、權益法或公允價值模式衡量。	採權益法或比例合併法。	同IFRS	無規定
	成本模式	除非有公開之報價，否則應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	無成本模式。	同IFRS	無規定
		合資控制者應將自投資所收到之分配認列為收益，無須考慮該分配係來自於取得聯合控制個體之前或之後所產生的累計利潤。	投資前權益分配列清算股利。	同IFRS	無規定
	權益法	原始認列依交易價格認列，交易價格包括交易成本。	未定義交易價格是否含交易成本。依IFRS 3大部分交易成本列費用。	交易價格包括有關直接成本，惟不包括發行證券之成本。	無規定
	公允價值模式	原始認列依交易價格認列，交易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	無公允價值模式。	同IFRS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Section 16	IAS 40	無規定	無規定
S16 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	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地衡量者，應以公允價值衡量。若租賃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被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為該不動產權益，而非不動產。(16.7)	企業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成本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且此選擇適用於企業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但由營業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若將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則該投資性不動產須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且其他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亦應須採用公允價值模式。	無規定	無規定
	轉換	如投資性不動產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即以成本衡量)，但續後可取得公允價值，且預期得以持續之基礎可靠衡量時，則中小企業得改以投資性不動產規定處理(即以公平價值衡量)。反之，原以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者，如續後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應改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處理。(16.8)	允許企業改變其會計政策，惟準則假設由公允價值模式改變為成本模式將不具攸關性。即使公允價值資訊變成無法立即取得時，亦不得將會計政策由公允價值改為成本模式。	無規定	無規定
	原始認列	有營業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財產，如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且公平價值得以持續之基礎立即取得，得將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此一選擇得以個別資產為基礎。(16.3)	如允許由營業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財產以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且企業已對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平價值模式，得以個別資產之基礎，將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Section 17	IAS 16	TFAS 1 TFAS 3	商會法 §17,41,51
S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借款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借款成本列為費用。(17.11)	直接歸屬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借款成本，可列為資產。	直接歸屬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借款成本，可列為資產。	各項資產以取得、製造或建造時之實際成本為入帳原則。 所稱實際成本，指其取得價格及自取得至適於營業上使用或出售之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支出。
	後續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模式衡量；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1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得採用成本或重估價模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但可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但可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
	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	僅須於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有改變跡象時，才須進行相關檢視。(17.19)	至少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對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相關檢視。	無規定	無規定
		Section 18	IAS 38 IAS 36	TFAS 37	商會法 §50,51 處理準則 §19
S18 商譽除外之無形資產	研究發展支出	內部產生無形項目之支出（包括研究及發展階段），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未明訂列為資產之條件。(18.14)	特定情況下，企業得將發展階段之內部無形項目支出资本化。	發展階段之支出若符合某些條件，應列為無形資產。	發展階段之支出若符合某些條件，應列為無形資產。
	後續衡量	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模式衡量；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18.18)	無形資產得採用成本或重估價模式。	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模式衡量；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但可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	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模式衡量，但可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商業會計法 §50,51；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9)
	耐用年限及攤銷	所有無形資產皆有耐用年限，且皆應攤銷。如無法決定時，則假設為10年。	無形資產可區分為有限耐用年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無須攤銷。	商譽及其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無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	僅須於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有改變跡象時，才須進行相關檢視。(18.24)	至少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對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相關檢視。	僅須於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有改變跡象時，才須進行相關檢視。	無規定
	減損測試	僅於有減損跡象，才須進行減損測試。(18.25)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其餘無形資產僅於有減損跡象，才須進行減損測試。	商譽、其他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其餘無形資產僅於有減損跡象，才須進行減損測試。	無規定
		Section 19	IFRS 3	TFAS 25	商會法 § 50 處理準則 §19
S19 企業合併及商譽	原始認列	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採收購法之會計處理。	同IFRS for SMEs	無規定
		按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負債準備之公允價值分攤合併成本。	按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可辨認資產、承擔負債及所認列負債準備。	同IFRS for SMEs	無規定
		合併成本超過(低於)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承擔負債及所認列負債準備間之差額為商譽(「負」商譽)。	收購成本、非控制股權之價值及原持有股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三者之合計數超過(低於)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承擔負債及所認列負債準備間之差額為商譽(「負」商譽)。	同IFRS for SMEs	無規定
		商譽在原始認列後，應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金額衡量。	商譽在原始認列後，不做攤銷，每年做減損評估。	同IFRS	同ROC GAAP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負」商譽列當期損益。	同IFRS for SMEs	「負」商譽金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無規定
	合併成本	企業合併之成本包括任何與企業合併直接相關之成本。	與企業合併直接相關之成本，通常於發生當期費用化。	同IFRS for SMEs	無規定
	或有價金	當該金額很有可能發生且可合理衡量時，應將其包括於收購日之企業合併成本中；後續金額變動應作為合併成本的調整。	應於收購日依公允價值衡量，後續金額變動應列入損益。	依與盈餘有關之或有價金或與證券價格有關之或有價金，而有不同處理。	無規定
	非控制性股權權益	將所取得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依非控制性股權持有之比例認列。	可選擇公允價值；或將所取得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依非控制性股權持有之比例認列。	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認列。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Section 20	IAS 17	TFAS 25	處理準則 §17-4
S20 租賃	適用範圍	不適用本章之租賃： (a)礦產、石油、天然氣與類似非再生資源之探勘或使用之租賃。 (b)影片、錄影、劇本、手稿、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授權協議。 (c)承租人持有之不動產，並按投資性不動產會計處理者之衡量，以及出租人在營業租賃下提供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 (d)承租人在融資租賃下持有之生物資產之衡量，以及出租人在營業租賃下提供之生物資產之衡量。 (e)非租賃資產價格變動、匯率變動或合約雙方中其中一方違約之契約條件，所造成出租人或承租人可能發生損失之租賃。 (f)虧損的營業租賃。 (20.1)	不適用IAS#17之租賃： (a)礦產、石油、天然氣與類似非再生資源等開發或使用之租賃。 (b)影片、錄影帶、劇本、手稿、專利權及著作權等之使用許可權。 (c)承租人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及營業租賃下出租人提供之投資性不動產。 (d)融資租賃下承租人持有之生物資產之衡量及營業租賃下出租人提供之生物資產之衡量。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租賃分類	一項租賃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應分類為融資租賃。一項租賃如未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 (20.4)	一項租賃如能轉移與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應分類為融資租賃。一項租賃如未能將與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移轉，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	承租人之資本租賃，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轉移給承租人。 (2)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3)租賃期間達租賃物在租賃開始時剩餘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 (4)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減出租人得享受之投資扣抵後餘額90%以上者。 凡資本租賃以外之租賃均為營業租賃。	指依資本租賃契約所承租之資產；其評價，應按帳面價值為之。
	承租人營業租賃之認列	承租人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將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除非： (a)另一有系統之基礎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即使租金並非按此基礎支付；或 (b)支付給出租人之租金係安排配合預期之一般通貨膨脹而增加(根據已公佈之指數或統計)以補償出租人因預期通貨膨脹而增加之成本者。若支付給出租人之租金係因一般通貨膨脹以外之其他因素而變動者，則不符合本項條件。 (20.15)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應按直線法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系統化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模式。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出租人營業租賃之認列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 (a)另一有系統之基礎能代表承租人從租賃資產取得效益之時間型態，即使租金並非按此基礎收取；或 (b)支付給出租人之租金係安排配合預期之一般通貨膨脹而增加(根據已公佈之指數或統計)以補償出租人因預期通貨膨脹而增加之成本者。若支付給出租人之租金係因一般通貨膨脹以外之其他因素而變動者，則不符合本項條件。 (20.25)	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應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系統化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隨時間模式遞減。	無規定	無規定
	融資租賃承租人折現率	應以租賃隱含利率作為計算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之折現率。但若租賃隱含利率無法確定，應採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20.10)	應以租賃隱含利率作為計算最低租賃給付現值之折現率。但若租賃隱含利率無法確定，應採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現值總額之計算，以租賃開始日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與出租人之隱含利率之較低者為準。但隱含利率無法知悉或推知者，以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為準。	無規定
	融資租賃承租人原始直接成本	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原始直接成本，應作為已認列資產金額之增加數。 (20.9)	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原始直接成本，應作為已認列資產金額之增加數。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融資租賃出租人原始直接成本	對於未涉及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之融資租賃，原始直接成本應包括於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原始衡量中，並減少租賃期間所認列之收益金額。 (20.18)	對於未涉及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之融資租賃，原始直接成本應包括於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原始衡量中，並減少租賃期間所認列之收益金額。	無規定	無規定
	售後租回形成營業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若形成營業租賃，且此交易明顯係基於公允價值，則出售人兼承租人應立即認列所有損益。若售價低於公允價值，出售人兼承租人應立即認列損益；但若損失將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則應將其遞延並按租賃給付比例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如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則高出公允價值部分出售人兼承租人應予遞延並按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20.34)	售後租回交易若形成營業租賃，且此交易明顯係基於公允價值，則出售人兼承租人應立即認列所有損益。若售價低於公允價值，出售人兼承租人應立即認列損益；但若損失將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則應將其遞延並按租賃給付比例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如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則高出公允價值部分出售人兼承租人應予遞延並按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售後租回交易若形成營業租賃，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按資產預期租用期間攤銷之。但售後租回之租金現值小於出售資產公平價值之10%者，應立即認列。介於10%至90%者，出售損益超過現值部分應與立即認列。	無規定
		Section 21	IAS 37	TFAS 9	商會法 §54 處理準則 §21,22,23
S21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定義	企業不應認列或有負債，除非企業購併時對被購併者或有負債所提列的準備。(21.12)	同IFRS for SMEs	將或有負債分為很有可能、有可能以及極少可能三類。但屬於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應予認列。 (SME負債準備即我國可認列之或有負債)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折現	當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係屬重大時，應以清償義務金額的現值認列負債準備。(21.7)	同IFRS for SMEs	無規定。	無規定
	負債準備之估計	若負債準備之衡量牽涉到眾多事項時，在對負債進行估計時，應以其相關之發生機率，對各種可能結果加權計算。若結果可能性係屬連續範圍，且該範圍內之每一點與其他各點之可能性相同，則採用範圍之中間值。(21.7)	同IFRS for SMEs	在估計損失金額時如其有上下限，應取最允當之金額予以認列。若無法選定最允當之金額時，宜取下限金額予以認列。	無規定
	補償(歸墊)之認列	企業於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付之一部分或全部金額，可能預期得到他人歸墊(透過保險合約)。當企業於清償義務時，相當確定可收到此一歸墊時，企業應認列此歸墊為一項個別資產。企業認列之歸墊金額不應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21.9)	同IFRS for SMEs	我國對於補償金之認列無特別會計處理之規定，但實務上，當補償金可認定時，可認列為單獨之資產或損失之扣抵，但無補償金額上限之規定。	無規定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係指為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的合約。合約之不可避免成本為退出合約之最小淨成本，其係指為履行該合約而發生之成本與終止合約所發生之補償金或罰金兩者之較低者。如果合約是虧損的，企業應將此合約之現時義務認列並衡量作為負債準備。(21A.2)	同IFRS for SMEs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不利的揭露	在極少數情況下，企業與其他個體對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所爭議時，根據第21.14段至第21.16段規定所揭露的資訊，預期將嚴重損害企業之地位。於此情況下，企業毋須揭露該資訊，惟應揭露該爭議之一般性質及不予揭露之事實及原因。(21.17)	同IFRS for SMEs	無規定	無規定
		Section 22	IAS 32 IAS 27	TFAS 36	商會法 §55 (資本) 處理準則 §24,25,26,27
S22負債及權益	權益工具之衡量	企業應以所收到現金或其他資源的公允價值，扣除權益工具發行的直接成本衡量權益工具。如果延遲付款且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時，應以現值作為原始衡量的基礎。(22.8)	無規定，但實務上運用相同。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Section 23	IAS 11 IAS 18	TFAS 11 TFAS 32	商會法 §59 處理準則 §29
S23 收入	不動產收入認列(營建業)	從事不動產建造之企業，若直接或透過轉包於建造完成前與一個或多個買家訂立一項合約，應將該合約作為勞務之銷售，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 (a)買方在建造開始前能夠辨認不動產之主要設計結構或辨認工程進行中重大的結構變動(不論是否有行使的能力)，或 (b)買方取得並供應建造原料，企業只提供建造勞務。(23A.14) 如果企業被要求提供勞務和建造原料，以履行其將房地產交付買方之合約義務，此一合約應作為商品之銷售。此種情況下，買方沒有取得控制或目前建造進度狀態下之在建工程之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報酬。因此，此交易只有在不動產完成並交付買方時認列。(23A.15)	當房屋建造之工程合約係以客製化之方式建造，方符合工程合約之相關會計處理(IAS 11)，否則應按IAS 18，採銷售商品之會計處理。	(78)基秘字第099號及(79)基秘字第059、060、061號指出，當工程損益可以合理估計時(即工程總成本能合理估計)，得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售屋利益。	商會法 §59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客戶忠誠度計劃	企業在銷售交易中會給予客戶忠誠獎勵，客戶可在未來免費或以折扣價格或取得商品或服務。 企業應將原始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之公允價值分配給獎勵部份及該銷售交易之其他部份。分配的獎勵應參考其公允價值來衡量，亦即此獎勵可單獨出售之金額。(23.9)	說明客戶忠誠計劃(銷售時給與客戶點數用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或服務)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企業係販售兩種項目予客戶，一為商品或勞務，另一為點數部份；企業應就點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平價值，俟客戶未來轉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IFRIC 13)	無規定	無規定
	收入之一般性揭露	應揭露佣金與政府補助收入。(23.30)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Section 24	IAS 20	TFAS 29	商會法 §42
S2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之認列	企業應依下列規定認列政府補助： (a)對受贈企業未附加特定未來績效條件之補助，於該補助可收取時，認列為收益。 (b)對受贈企業附加特定未來績效條件之補助，僅於該條件滿足時，方得認列為收益。 (c)已收取之補助，在尚未符合收入認列標準前，應認列為負債。(24.4)	政府補助應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 成為應收款之政府補助若係為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為給與企業立即之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應於政府補助成為應收款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政府捐助應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如無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則應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 政府捐助如係補償企業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該企業之立即財務支援，且企業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應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	無規定
	政府補助視為非常損益	所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不可列為非常損益。	所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不可列為非常損益。	所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符合非常損益之條件時，應列於損益表中之非常損益項下。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借款	無規定	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借款之利益，應按借款之原始帳面價值與所收取之價款間之差額衡量，並應依準則規定認列為收入。	企業取得較低利率或零利率融資，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予以揭露，不得認列其設算利益。	無規定
	政府補助之衡量	政府補助應以已收取或可收取之資產的公允價值衡量。 (24.5)	非貨幣性之政府補助，應以該資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補助及資產之入帳基礎。另一種可行方法係以名目金額作為入帳基礎。	非貨幣性之政府捐助，應以公平價值入帳。	受贈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並視其性質列為資本公積、收入或遞延收入；無公平價值時，得以適當評價計算之。
		Section 25	IAS 23	TFAS 3	商會法 §41
S25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之認列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5.2)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無規定
		Section 26	IFRS 2	TFAS 39	無規定
S26 股份基礎給付	非既得條件	於衡量日估計股票或股票選擇權的公允價值時，應考量所有既得條件與非既得條件，且不管最後之結果如何均不需作後續之調整。 (26.9)	企業於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應考慮非既得條件。無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對方若符合所有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企業應認列自其取得之商品或勞務。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	若市場價格不可得，且以個別企業可觀察到的市場資料衡量所給與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亦不可得時，則採用以最大可行的市場資料估計在衡量日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的常規交易所給予之權益工具的價格之評價方法，間接地衡量股份或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 (26.1)	當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估計時，則衡量權益工具之內含價值，並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估計時，則衡量權益工具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	無規定
		Section 27	IAS 2 IAS 36	TFAS 10 TFAS 37	商會法 §43 處理準則 §15
S27 資產減損	存貨減損	本公報含存貨減損項目，以帳面金額與售價減除至完工及銷售所需成本比較。(27.2)	同IFRS for SMEs，但售價減除至完工及銷售所需成本，改為淨變現價值。	同IFRS	存貨或應按成本市價孰低法評價。
	減損測試	僅於有減損跡象，才須進行減損測試，無強制進行減損測試之規定。 (27.9)	商譽、其他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其餘無形資產僅於有減損跡象，才須進行減損測試。	商譽、其他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應進行一次減損測試。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Section 28	IAS 19 IAS 26	TFAS 18	商會法 §61
S28員 工福利	精算評價 方法 (S28.19)	企業若無法在不發生重大成本情況下，使用預計單位給付法衡量確定給付義務與成本，則允許企業採用下列的簡化方法衡量其對現有員工之確定給付義務： (a)忽略未來薪資之估計成長(即假設目前的薪資水準持續至目前的員工開始獲得退職福利)； (b)忽略現有員工未來的服務(即假設對現有員工及任何新員工停止現有的計畫)；以及 (c)忽略現有員工自報導日至領取退職給付日之間可能的在職死亡率(即假設目前所有的員工將可獲得退職給付)。 然而退休後的死亡率(即預期壽命)仍然需要考慮。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確定給付 負債淨變 動 認 列 (S28.25)	企業採用上述簡化方法衡量其確定福利義務時，仍須同時考量既得與非既得給付義務。 確定給付負債的淨變動應認列為確定給付計畫之成本，包括下列項目： (a)員工於報導期間提供服務所產生確定給付負債的變動。 (b)報導期間確定給付義務的利息。 (c)報導期間任何退休計畫資產的報酬，以及所認列的償付權公允價值的淨變動。 (d)報導期間產生之精算損益。 (e)報導期間採用新的計畫或改變現有計畫，所造成確定給付負債的增減。 (f)報導期間因縮減或清償現有計畫，所造成確定給付負債之減少。	將退休計畫資產之報導區分為預期(精算)報酬與實際報酬，兩者之差額列為精算損益。 報導期間精算損益之項目與SMEs之項目稍有不同。	確定給付負債淨變動認列。	無規定
		Section 29	IAS 12	TFAS 22	處理準則 §23
S29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衡量	應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幾乎已頒佈之稅率與稅法，以預期將支付(收回)之金額，衡量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29.6)	應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幾乎已頒佈之稅率與稅法，以預期將支付(收回)之金額，衡量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應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公佈之稅率與稅法，以預期將支付(收回)之金額，衡量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	無規定
	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不折現	對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不得折現。 (29.23)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衡量	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頒佈或幾乎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29.18)	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頒佈或幾乎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無規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不折現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不得折現。 (29.23)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不得折現。	無規定	無規定
	不會迴轉之暫時性差異	企業國外子公司、分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未匯回盈餘之暫時性差異，就投資期間屬永久性部分，不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除非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將會迴轉。 (29.16)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以及合資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者得不認列： (1) 母公司、投資公司或合資控制者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 (2) 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投資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屬長久存在者，不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無規定
	不認列商譽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對與原始認列商譽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不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29.16)	企業對與原始認列商譽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不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無規定	無規定
	備抵評價科目	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使淨帳面價值等於基於當期或未來課稅所得有可能回收之最高金額。 (29.21)	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企業應根據所有可取得之證據，評估設立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之必要性。若遞延所得稅資產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無法實現時，宜設立備抵評價科目。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稅務機關核定之不确定性	稅務機關是否接受企業申報金額之不确定性，影響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金額。企業應以所有可能結果之機率加權平均金額衡量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並假設稅務機關將會審查所申報之金額，且充分瞭解所有攸關資訊。所有可能結果之機率加權平均金額之變動應基於新資訊，而非企業先前已取得資訊之新解釋。 (29.24)	無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抵銷	企業僅於該金額具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抵銷權利以及意圖採用淨額方式結清，或採用同步實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方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始得互抵。 (29.29)	企業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1) 企業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律上的執行效力；及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和以下由同一個稅捐機關課徵所得說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i) 同一納稅主體；或 (ii) 不同納稅主體但意圖在未來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分別清償或回收之各個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以淨額方式結清，或同時實現資產或結清負債。	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Section 30	IAS 21	TFAS 14	商會法 §7
S30 外 幣換算	兌換差額 原始認列 為其他綜 合損益	淨投資之兌換差額原始應認列為其 他綜合損益者(如子公司為國外營 運機構)。處分該淨投資時，此兌 換差額不應重分類至損益。	重分類為損益。	同IFRS	無規定
		Section 31	IAS 29	無規定	無規定
S31 高 度通貨 膨脹	無差異				
		Section 32	IAS 10	TFAS 9	商會法 §29 處理準則 §40
S32 期 後事項	無差異				
		Section 33	IAS 24	TFAS 6	無規定
S33 關 係人揭 露	無差異				
		Section 34	IAS 41 IFRS 6 IFRIC 12	無規定	無規定
S34 特 殊活動	農業	若無需花費重大成本即可可靠衡量 公允價值，採公允價值模式；其餘 採成本模式。	要求採公允價值模式，只有在公允 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才採成本模 式。	無規定	無規定
	開採活動	援引「財產、廠房及設備」和「商 譽外其他無形資產」之相關資產認 列規定。	對資產認列做較細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服務特許 權協議		同IFRS for SMEs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Section 35	IFRS 1	無規定	無規定
S35首次採用IFRS for SMEs	規範	其適用範圍與IFRS 1之規定類似。	在首次採用IFRS時，除特別得選擇免適用及強制排除之項目外，應追溯調整。	無規定。實務上，除非有特定準則且訂有過渡條款，否則通常係以會計原則變動處理。	無規定
	範圍	企業僅只一次機會成為首次採用者。如果企業已停止採用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超過一期或多期報導期間，後因規定或自由選擇而又開始採用，則不能適用本章的特定免除、簡化及其他規定。(35.2)	無明確文字敘述企業僅只一次機會成為首次採用者。僅列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之情形： (a) 企業停止提出依照國內規定所編製財務報表之前期，另提出一套包含清楚且無保留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聲明之財務報表； (b) 企業以前年度所提出依照國內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包含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清楚而無保留之遵循聲明；或 (c) 企業以前年度所提出之財務報表中，包含清楚且無保留之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聲明，即使會計師對這些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的查核報告。	無規定	無規定
	首編之財務報表	企業首編之財務報表係指企業於財務報表中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財務報表。	同IFRS for SMEs	無規定	無規定

IFRS for SMEs與IFRS、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ROC GAAP)、商會法令之差異分析彙總表

單元 議題	項目	IFRS for SMEs	IFRS	ROC GAAP	商會法令
		(2009.7.9發布)	(2009年版)	截至2009.12.31已發布	(2009年已實施)
	強制免除	當首次採用本準則時，企業對於下列交易不應追溯變動之前的財務報導架構： 1.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除列。 2.避險會計。 3.會計估計。 4.停止營運部門。 5.非控制權益衡量。第5.6段的規定，企業應將本期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分配於非控制權益及母公司業主，從轉換日起推延適用此項規定。(35.9)	無停業單位強制免除之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
	選擇性免除	免除規定較IFRS簡化，不規範保險合約、員工福利及借款成本之免除。	同IFRS for SMEs	無規定	無規定
		遞延所得稅：對於課稅基礎與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間差額，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遞延所得稅負債，企業在轉換日無須認列。(35.1)	增加保險合約、員工福利及借款成本之免除。		
	作法	企業在轉換日應重編初始財務狀況表，若實務不可行，則企業於實務可行下應將最早期間的調整數，依規定處理，並且於首編財務報表中明確地標明前期不可比較資訊的資料。(35.11)	無實務不可行的規定。	無規定	無規定